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 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其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提交给本人审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拟向深圳市中洲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地产”）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发行前，中洲地产持有公司 28.81% 的股份，为公司关联方，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人民币 11.46 元/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 年修订）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向金融机构的借款，以有效提升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综上所述，本人同意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张立民

李东明

曹叠云

2014 年 11 月 10 日